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30 日